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07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告之日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天津新远景累计减持 22,925,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天津新远景 优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2/8	10.64	1,500,000	0.3272%
	大宗交易	2022/2/9	10.79	1,500,000	0.3272%
	大宗交易	2022/2/10	10.68	1,585,000	0.3457%
	大宗交易	2022/2/11	10.28	3,010,000	0.6565%
	大宗交易	2022/2/14	10.21	1,575,000	0.3435%
	大宗交易	2022/2/15	10.21	4,585,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2/2/16	10.06	4,585,0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2/22	10.13	477,900	0.1042%
	集中竞价	2022/2/23	10.26	1,000,000	0.2181%
	集中竞价	2022/2/24	10.31	799,300	0.1743%
	集中竞价	2022/2/25	10.09	1,200,000	0.2617%
	集中竞价	2022/2/28	10.04	1,107,800	0.2416%
合计	-	-	-	22,925,000	5.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天津新远 景优盛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010,000	10.9073%	27,085,000	5.9073%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0,010,000	10.9073%	27,085,000	5.9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天津新远景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天津新远景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天津新远景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天津新远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远景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